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石之妍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8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302585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85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經標局)辦理「擠痘痘玩具」商品檢驗管理，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0787號含辦理。

二、近期媒體關切針筒玩具(即擠痘痘玩具)之安全性，爰經標局就該商品檢驗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商品係矽膠材質玩偶及附有針頭(筒)之成套商品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
(二)依國家標準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第4.7節規定，該商品依第5.9節(尖端試驗)測試時，不得含有危害尖端。如附有針頭(筒)者，即不符合前述規定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

三、為落實旨揭商品進入市場管理，經標局業將前揭規定函請相關單位知悉，上市前應確保商品不得含有可注射人體之

113/12/25



針頭(筒)或另以配件形式搭配玩偶銷售，違反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；並請向學生加強宣導，不得朝人體使用。

四、請各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